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5,000.00万元人民币（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亚半导体”）于2026年7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大额存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亚半导体已赎回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6.7.17	2026.8.17	1,000.00	0.875
2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6.7.17	2026.8.17	1,500.00（注1）	1.3125

注1:根据公司资金安排，2026年7月31日，韩亚半导体提前赎回部分该产品本金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亚半导体在上述银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相关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韩亚半导体已于赎回同日将上述部分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8115701024100359018
2	中信银行南昌广场南路支行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	8115701023900359017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曹积生	是	11,550,000	1.97%	0.81%	2023年9月26日	2026年8月1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0.21%	0.09%	2024年8月16日	2026年8月14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0.13%	0.05%	2024年10月17日	2026年8月14日	
		6,760,000	1.15%	0.47%	2024年11月14日	2026年8月14日	
		16,952,000	2.89%	1.18%	2025年1月7日	2026年8月14日	
合 计	——	37,262,000	6.35%	2.60%	——	——	——

注1:2025年4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2：曹积生先生先后于2024年11月14日、2025年1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200,000股和13,040,000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导致曹积生先生上述两笔质押股份数量分别由5,200,000股增加至6,760,000股，由13,040,000股增加至16,952,000股。现全部解除质押。

注3:曹积生先生先后于2024年8月16日、2024年10月1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140,000股和8,430,000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笔质押于2025年8月15日分别解除质押1,690,000股、960,000股，部分解除质押后分别剩余12,450,000股和7,470,000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导致曹积生先生上述两笔质押股份数量分别由12,450,000股增加至16,185,000股，由7,470,000股增加至9,711,000股。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股份14,935,000股、8,961,000股办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见下文。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14,935,000	2.54%	1.04%	否	2024年8月16日	2026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3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8,961,000	1.53%	0.63%		2024年10月17日	2026年8月14日	2027年8月13日		
合 计	——	23,896,000	4.07%	1.67%	——	——	——	——	——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587,078,757	41.02%	243,797,000	41.53%	17.03%	13,200,000	5.41%	42,870,449	12.49%
合计	587,078,757	41.02%	243,797,000	41.53%	17.03%	13,200,000	5.41%	42,870,449	12.49%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7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61人，代表股份74,741,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的36.23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2]，代表股份62,442,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8人，代表股份12,298,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2%。

7.1、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59人，代表股份12,299,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3]，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8人，代表股份12,298,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22%。

7.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4,703,999	99.9501%	10,430	0.014%	26,860	0.035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261,727	99.6968%	10,430	0.0848%	26,860	0.2184%	0	0%	通过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4,703,699	99.9497%	10,930	0.0146%	26,660	0.035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261,427	99.6944%	10,930	0.0889%	26,660	0.2168%	0	0%	通过

上述议案1、2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李心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6-06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11,680,094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42.50%，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13,89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06,066,19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7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8,470,196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887,915,777	99.39%	23,380,321	0.60%	383,996	0.0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4,705,879	90.44%	23,380,321	9.41%	383,996	0.15%			
2.00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886,223,377	99.35%	24,111,821	0.62%	1,344,896	0.0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3,013,479	89.75%	24,111,821	9.70%	1,344,896	0.55%			

注:上述总表决情况比例为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比例为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证券代码:300624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份来源、参加对象等要素均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如参加对象的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或者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而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管理序列岗位的管理干部、专业序列岗位的专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聘用合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共计不超过130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激励基金，结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岗位职级等情况，本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专项激励基金的提取按照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所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涉及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特殊安排。

具体参加对象名单、初始授予份额、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最终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800.00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普通股。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模式，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份不超过32.7929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7%，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54.89元/股，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择机集中出售标的股票，出售标的股票对应资金应扣除有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在份额解限日后进行分配，三个批次的份额解限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释义如下：

万兴科技、公司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万兴科技A股普通股
初始授予份额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初始授予各持有人的份额
管理序列岗位	指	公司（含子公司）M序列员工，即管理干部
专业序列岗位	指	公司（含子公司）非M序列员工，包括主管、专家及普通员工
法定锁定期	指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12个月
份额解限日	指	为三个批次，分别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

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公司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实施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而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聘用合同，按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管理序列岗位的管理干部、专业序列岗位的专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聘用合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共计不超过130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初始授予份额

（一）资金来源、资金规模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专项激励基金，结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岗位职级等情况，本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专项激励基金的提取按照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所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涉及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特殊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800.00万份，具体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二）初始授予份额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初始授予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初始授予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对应授予股份上限（万股）
1	林俐晖	董事	37.1644	17.5193%	5.7451
2	张铮	职工代表董事	223.5182		
3	刘江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3.0246		
4	熊晨	财务总监	11.6402		
5	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管理序列岗位的管理干部、专业序列岗位的专家（126人）		1,484.6526	82.4807%	27.0478
合计			1,800.0000	100.0000%	32.7929

注1: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认购份额合计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总份额的30.00%。

注2:上述计算结果尾差系四舍五入保留所致。

2、具体参加对象名单、初始授予份额、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最终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购股规模、购股价格

（一）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普通股。

公司2025年度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7,49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其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项下的143,1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8月7日非交易过户至“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目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项下剩余394,394股公司股份。

公司2026年度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购股规模

1、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份不超过32.7929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7%，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之日，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购股价格

1、为有效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增强核心人才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价格为54.89元/股。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规定而确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4.88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2.69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之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法定锁定期、份额解限日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期间，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衍生股份，应当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解限日

本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可择机集中出售标的股票，出售标的股票对应资金应扣除有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在各批次份额解限日后进行分配。各批次份额解限日具体时间如下:

解限批次	可解限时间	可分配比例
第一批次份额解限日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30%
第二批次份额解限日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40%
第三批次份额解限日	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30%

（四）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份额解限日的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份额解限日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相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法定锁定期、份额解限日的设定可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员工、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进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将根据公司（含子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分年进行考核，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考核结果，由绩效考核管理部门评定，划分为“S”、“A”、“B”、“C”和“D”五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	S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50%	0

份额解限日届满后，若持有人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以上（含“C”级），当批次预期获得的份额=初始授予份额×当批次份额解限日对应分配比例×标准系数。

因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级而无法解限分配的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转让，管理委员会可授予给其他符合资格的原有持有人，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置。

此外，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根据公司（含子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持有人由管理序列岗位的管理干部转为专业序列岗位的主管、普通员工或其他原因不在公司从事管理工作的，或持有人由专业序列岗位的专家转为专业序列岗位的主管、普通员工，管理委员会将直接取消其持有人资格，无偿收回其持有人份额并授予给其他符合资格的原有持有人，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依据持有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资产做出分配。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保障。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

（一）持有人会议

1、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协议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除外;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

（5）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清算和分配;

（7）管理委员会认为需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3、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委员，后续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应当提前3日以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份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享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